

成交通知书

确山县建筑设计室：

根据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2027 年农村沟渠连通整治
勘察设计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递
交的响应文件，经谈判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805000.00 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项目负责人：尤卫华（2124115002）（姓名及证书编号）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
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确山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民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签章）



2025 年 9 月 9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2027 年农村沟渠连通
整治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驻马店市确山县

合 同 编 号: 2025B-006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发 包 人: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确山县建筑设计室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 包 人： 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设 计 人： 确山县建筑设计室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4-2027 年农村沟渠连通整治勘察
设计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的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设计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包括内容：前期测量、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具体为成交供应
商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在采购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设计任务，并
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工作，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2 本次设计委托范围和内容包括所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第三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设计条件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4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5	各乡镇地质条件	1	施工图设计开始前	
6	有关部门对方案批复	1	施工图开始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合同签订后 30 天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6	初步设计经甲方或相关部门确认后 30 天	
3	综合管网施工图	6	基础工程出具后 30 天	
4	全套施工图电子版光盘	1	随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并交付	
5	其他有关设计文件	按相关部门要求	按相关部门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大写： 捌拾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 805000.00 元 。

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交付图纸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某阶段设计需大量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执行国家及当地有关民用建筑设计的现行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设计人在进行结构设计时必须进行结构优化设计，选择合理结构设计方案，安装工程设计宜按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的最低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分两个阶段，第

一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主要目的选择合理的设计方案，在合理的前提下降低建安成本，初步设计由发包方、设计方及发包方邀请的人员共同审定，初步设计通过后进行第二阶段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严格按通过的初步设计进行设计，若初步设计有变化应取得发包人的认可；若出现设计文件严重错误或浪费，设计人除无偿修改设计外需接受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处罚。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6.1.1、6.1.2、6.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基槽验收、主体验收及竣工验收。

6.2.7 为配合施工进度，设计人必须全过程施工配合，保证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一周内解决（时间及内容以甲方发给乙方的传真或函件为准），在项目全部施工过程中，设计人一般应随叫随到。

6.2.8 发包人在支付款项前，设计人应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后十日内送到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对应等额设计费。如设计人不提供发票、不按时交付发票、提供发票不符合规定或涉嫌虚假开发票造成甲方损失的，设计人应负有赔偿责任，且设计人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如设计人提供发票被税务检查，设计人有协助配合甲方做好调查、解释、说明的义务。

6.2.9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

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但不超过本合同的总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壹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

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既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确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46320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确山县建筑设计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463200

电话：0396-7022501

传真：

开户银行：确山县建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01505910050000971

签订日期：2015年 8 月 11 日